

2009年报关员考试辅导笔记：海关行政复议制度报关员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5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8A\\_A5\\_c27\\_53585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A_A5_c27_535852.htm) 海关行政复议的概念（含义、特征、作用）（略）

海关行政复议的范围 1、海关处罚的具体行政征行为； 2、海关行政强制手段； 3、侵犯经营自主权的海关具体行政行为； 4、拒绝发证等海关具体行政行为； 5、对申请海关保护人身权、财产权，海关拒绝履行的行为； 6、违法要求管理相对人履行义务的行为； 7、纳税争议的行为

海关行政复议的管辖 1、对海关，向作出该行为的海关的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； 2、对总署，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； 3、对派出机构，向设立该机构的海关复议。

海关行政复议的程序（申请、受理、决定） 申请（60日）、受理（5日）、审理、决定。 1、申请：送达或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。两个或两个以上就相同事项申请复议时，以后一个为准并案复议。 2、不予受理的情形：（15日内可向法院提起诉讼） 申请人主体资格不合法 超法定复议期限，且无法律规定特殊情况的 不属复议范围的

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受理的 3、决定的种类： 维持 限期 被申请人履行职责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做出行政行为 撤销原行政行为

欢迎进入：2009年报关员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报关员论坛 欢迎点击进入百考试题

2008年报关员冲刺专题：2008年报关员资格考试冲刺攻

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
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